

速览中国

## 外交部：希望日方不要曲解中日东海问题原则共识

外交部发言人秦刚昨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，希望日方不要曲解中日双方达成的东海问题原则共识。秦刚是在回答记者有关所谓中方“单方面”开发“天外天”油气田的问题时作上述表示的。秦刚4日已就此问题阐述了中方立场。他说，“天外天”等油气田位于无争议的中国管辖海域，中方对有关油气田进行开发活动是行使中方固有的主权权利。中日双方原则共识中提到的有待就共同开发继续磋商的“其他海域”，不包括无争议的中方海域，不存在中日双方就上述海域油气田进行共同开发的问题。秦刚昨日强调：“这一立场没有变化。”他同时指出，中日双方还在继续保持着沟通与接触。 据新华社电

## “天宫”“神舟”年底可能联合演练

据权威人士透露，由目标飞行器“天宫一号”及“神八”“神九”“神十”三艘飞船组成的中国首个太空实验室，可能在今年年底进入发射场，进行联合演练。通过“神七”成功发射，中国掌握了太空行走技术，这也令载人航天工程正式进入第二阶段——建立小型太空实验室。目前，中国太空实验室研发顺利，已完成初样设计，进入正样研发阶段。 据《新快报》

## 陈水扁弊案19日将开庭，吴淑珍预定不出庭

针对陈水扁再度被羁押，其律师1月5日正式向台北地方法院提交抗告书，并希望由台“高等法院”裁定，直接撤销羁押。另外，台北地方法院审理陈水扁等人的“四大案”，合议庭已定于19日至21日召开准备程序庭，将传讯包括陈水扁在内的10名被告，但吴淑珍却预定农历年后择期传讯。对此，吴淑珍透过律师李胜雄放话，除非法官或医生能保证她出庭没有生命危险才会出庭。据了解，吴淑珍已连续18次没有出庭了。她只在2006年11月初出庭一次，并当众昏倒送医，此后就再未到庭。 据《东南快报》

## 北京确诊一例人感染禽流感病例，患者死亡

北京市卫生局昨日发布通报称，北京市确诊一例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。据了解，患者黄女士19岁，现住北京市朝阳区，2008年12月24日发病，12月27日症状加重后入院治疗，经全力救治无效，于2009年1月5日7时20分死亡。 据新华社电

## 湖北随州发生特大杀人案，8人遇害

1月5日，湖北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发生特大杀人案，共8人遇害。警方已初步锁定犯罪嫌疑人，并安排大量警力追捕，进行公开悬赏通缉。当日10时左右，随州曾都区公安分局洛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，称洛阳镇九口堰村43岁的妇女朱德清及其两岁半的孙子死在家中。据了解，朱德清的丈夫早已去世，其儿子、儿媳均在外打工。经过侦查，公安部门确定犯罪嫌疑人为曾都区何店镇贾庄人熊振林。他长期在洛阳镇从事废品收购生意。民警在熊振林的废品收购站发现了6名遇害人，都曾在熊的收购站做过帮工。民警还起获了斧头、锤子和叉等作案工具。警方称，熊振林3个月前与前妻离婚，要求与朱德清结婚，后来不知何故发生矛盾。 据新华社电

## 9月14日成为“中国网民节”

昨日上午，中国互联网协会在首届中国网民文化节上宣布，确定每年9月14日为中国网民节。据悉，这一日期是由近50万网友投票产生的。据了解，1987年9月14日，我国发出首封电子邮件。众多网民选择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作为中国2.9亿网民的节日。 据《新京报》

原三鹿老总最高将获无期  
田文华可能会成为产销伪劣产品罪入刑以来获刑罚最高的第一人

2008年的最后一天，原三鹿集团董事长田文华等人，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审判。今年66岁的田文华站在被告席上悔恨不已，泪如雨下。有律师称，她可能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入刑以来获刑罚最高的第一人。

当日，控方在庭上指出，田文华等4名被告在确认产品含有三聚氰胺的情况下，仍然决定让问题产品上市销售。面对指控，田文华在法庭上承认“属实”。当然，田文华也多次表示，很多事情是技术部门在做，她自己并不知情。她流着泪表达了自己的忏悔：“如果能够换回患儿的健康，愿意接受法律任何制裁。”

根据起诉书显示，田文华于2008年9月17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当时涉嫌的罪名为“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”。而在庭审时，公

人则主张以“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”追究田文华等人的刑事责任。对于罪名的调整，在司法界引起了不小的争议。“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”与“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”，两者最大的不同在于最高法定刑。前者是无期徒刑，而后者是死刑。因此，罪名的调整，意味着田文华可能最高被判无期徒刑，而非死刑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，问罪田文华，从某种程度上说，在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犯罪方面具有标志性意义。

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远忠认为：“从此案来看，田文华犯罪的事实很清楚，因为她在明知是有毒、有害物质之后，还进行生产、销售。检方应该以‘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’起诉田文华。但不管如何，自1997年‘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’、‘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’，

以及‘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’具体划分到《刑法》后，田文华可能成为因犯‘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’获刑罚最高的第一人。”

据了解，田文华虽然已到花甲之年，但在所有人眼中，她总是以一个女强人的形象出现。家人曾在2007年时劝她退下来，但她不肯。让她绝对想不到的是，2008年成为她人生的滑铁卢，几乎是一夜之间，她成了“中国乳业的罪人”。颇具讽刺意味的是，在屡屡出现假药、假酒事件，以及近年来的苏丹红、伪劣奶粉等事件后，田文华曾大声疾呼：“食品安全的警钟一次次敲响，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必须着眼于大局，执法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。如果说制假者出卖的只是良心，那么执法犯法者出卖的除个人良心外还有党和政府赋予的职权。”可惜，这些话却刚好印证在了她自己身上。 据《法制周报》

昔日设计投资3500万的形象工程被拆了  
重庆万州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被当地市民称为“烂尾楼”

1月5日，随着一声巨响，昔日设计总投资3500万余元、主塔高92米、顶部有旋转观光厅、有万州形象工程之称的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，轰然“谢幕”。

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位于重庆万州区九池境内的戴家岩风景区内。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所处戴家岩山体，呈半岛形状。当日11时许，记者在现场观察到，高高耸立的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底部已被挖掘机“啃”掉一半以上。一台黄色的挖掘机正在塔的南侧不停作业。12时46分，当记者忽然听到爆炸声传来，抬头才发现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已经开始向北边倾斜。紧接着，“轰”的一声巨响，高12层的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轰然倒地，尘土顿时将整个戴家岩山体全部“封闭”。可以说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倒下的全部过程，不超过5秒钟。

## [ 新闻背景 ] 三峡明珠观光塔

据了解，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于2004年3月开工建设。由万州区原龙宝管委会投资建设，预计总投资3500万余元，建筑面积近5000平方米，主塔高92米，连同塔尖共135米，顶部有旋转观光厅，能俯瞰万州城全景。但2005年4月17日被突然叫停，整个前期工程耗资1000万余元。停工后的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，被当地市民称之为“烂尾楼”。2008年12月19日，在“三峡明珠观光塔”停工三年半后，施工队伍再次开进现场。但这一次，工人们不是来建楼，而是来拆楼的。 据《北京晚报》

江苏一公安分局发5毛钱的招领告示被指“作秀”，他们说钱是个小女孩交来的  
“要给拾金不昧的孩子一个交代”

小到一把雨伞、一串钥匙，大到一辆电动自行车、一台电脑，公安机关将市民拾上交的物品拍照登在网上，供失主前来认领——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公安分局办的“失物招领”活动已平静地运行了大半年，近来却因一起“5毛钱事件”被卷至风口浪尖。1月5日，淮阴公安分局向记者披露了“失物招领”活动的缘起及当前遭遇的困境。有社会学学者建议，淮阴警方最好能用“持之以恒的行动”来回应对社会上的“作秀”之类的指责。

## “招领告示”被指“作秀”

近日，有网友发帖称，在淮阴公安分局网站上看到一条“雷人”的失物招领告示，告示中称：“王营镇小学六一班学生蔡卓樾在西马路路口捡到一枚硬币，交给了正在执勤的交警，请失主迅速带身份证件到我局领取。”该告示中还附有一枚略带锈迹的5毛钱硬币照片。

此事引发网友热议，有人感叹道：“在当今社会还能有如此纯真的行为，真是难能可贵。”也有网友质疑：“区区5毛钱，而且根本无法认定是谁丢的，公安机关居然费那么大事将其登

出来，纯属作秀。”

随后，记者登录淮阴公安分局网站，果然在首页看到了“失物招领”栏目。记者经粗略统计发现，从2008年3月至今，约有60条类似的“招领告示”，涉及手机、电脑、钢笔、银行卡、雨伞、驾驶证等，均附有文字说明并配了照片。但引发争议的“5毛钱硬币招领告示”已被删除。

“那个5毛钱的招领告示，在请示领导后，已被我们删掉了。”淮阴公安分局政治部主任吴卫5日对记者说，由于这个硬币一直无人认领，工作人员已将该内容“更新”掉了。“这实际上是两个月前的事，没想到网友还这么关心。”吴卫说，“这也是公众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鞭策。”

## 不能以金钱的多少来衡量此事

“失物招领”是淮阴公安分局去年上半年启动的“在互联网上服务群众”活动中的一个，吴卫介绍说：“2008年10月底，有个小女孩非常认真地捡到钱交给了交警阿姨。看到孩子的这一举动，当然要刊登出来，我们总要给

那拾金不昧的孩子一个交代。如果我们置之不理，会给孩子带来怎样的影响？”

对此，江苏省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张春龙博士表示，不能以金钱的多少来衡量这件事价值的大小。拾金不昧的精神在当下更值得弘扬，尤其对小学生的做法应该给予肯定和鼓励。“5毛钱事件”之所以引起争议，从一个侧面说明这种事在社会上正变得“不常见”，甚至“稀少”。而面对质疑，公安机关最好的做法就是将这种“失物招领”的做法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，用行动来表明自己是否在“作秀”。

## “失物招领”面临诸多难题

据了解，淮阴公安分局的“失物招领”活动目前正面临很多难题。譬如，公安机关有无权限牵头主持此事，是否应该有民政或财政部门参与，对于无人认领的物品该如何处理等。吴卫说，目前他们并没有确定清晰的方案，只是在探索中积累经验教训。对此，张春龙博士说：“这都是技术上的问题，可以在尝试中慢慢完善。对于无主物品可采取充公或拍卖、捐赠等方式进行处理。” 据《东方早报》